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K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89)

**有關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之補充通函**

本補充通函應與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9日之通函及日期為2021年4月29日之通告一併閱讀，內容有關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昌平科技園區白浮泉路10號興業大廈2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9頁。隨附將取代日期為2021年4月29日通函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週年大會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6月13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補充通函連同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k-medical.net>)。

本補充通函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1年5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額外退任董事.....	4
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4-5
4. 推薦建議.....	5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額外退任董事的詳情.....	7-8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9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昌平科技園區白浮泉路10號興業大廈2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9日的通函
「本公司」	指	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連同該通函一併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5月21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連同本補充通函一併寄發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AK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89)

執行董事：

李志疆先生

張斌女士

張朝陽先生

趙曉紅女士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國璋博士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昌平區科技園區

白浮泉路10號

興業大廈2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智武先生

李樹榮博士

Eric Wang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有關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之補充通函**

1.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該通函一併閱讀，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的資料。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重選一名額外退任董事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2. 建議重選額外退任董事

於寄發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後，董事會與非執行董事王國璋博士（「王博士」）進行討論，彼最初決定退任，且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感謝王博士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王博士現同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連任為非執行董事。

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四名退任董事膺選連任，分別為李志疆先生、張斌女士、Eric Wang先生及王博士。有關重選王博士為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內。

王博士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與該通函一併寄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未載列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重選王博士為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決議案，故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已載於本補充通函第9頁，而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補充通函內，以包括該項建議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將由本公司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

本補充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ak-medical.net>)內。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截止時間」）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6月13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的股東，如尚未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只須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毋須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已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下列各項：

- (i) 受下文第(iii)項所規限，倘股東並無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已正確填妥並簽署)將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委派代表須按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可能指示的方式投票，而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建議重選王博士為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而言，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已正確填妥並簽署)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後始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或在截止時間前交回但未有正確填妥，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代表委任將告無效。股東以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已正確填妥)委派的代表將有權按上文第(i)項所述方式投票，猶如股東並無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因此，股東務請謹慎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將之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4.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王博士為非執行董事(如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所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股東應連同該通函一併閱讀本補充通函，以了解有關投票安排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志疆
謹啟

2021年5月28日

以下為將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額外董事的詳情。

王國璋博士，非執行董事

王國璋博士，59歲，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策略提供建議。彼於2016年2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4月6日獲指定為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王博士於醫療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王博士自2011年8月起於OrbiMed Advisors LLC(一個投資基金，集中於醫療行業)任職亞洲高級總經理。王博士為廈門艾德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685)的董事，並為Gracell Biotechnologies Inc. (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GRCL)的董事。於2006年4月至2011年7月，彼於WI Harper Group擔任總經理，負責生命科學及醫療保健領域的投資活動。由2010年3月至2012年7月，彼於Edan Instruments, Inc.(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206，為先進電子醫療器材供貨商)董事會任職，彼亦於審核委員會及策略委員會服務。彼於2019年5月6日不再為蘇州麥迪斯頓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990)的董事，並於2020年4月24日不再為香港醫思醫療集團(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38)的非執行董事。

王博士於1995年6月在加州理工學院取得發育生物學博士學位，於1986年7月在北京醫科大學(現稱為北京大學醫學部)取得醫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博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王博士獲委任的初步任期自2019年4月6日起計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重選連任。

王博士並無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根據王博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王博士不會獲得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王博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王博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AK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89)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9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昌平科技園區白浮泉路10號興業大廈2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補充通告應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

茲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除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將予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3(e).重選王國璋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所載之修訂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一切資料將保持有效。

承董事會命
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志疆

香港，2021年5月28日

附註：

1.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8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內。有關完成及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4至5頁「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2.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普通決議案詳情、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志疆先生、張斌女士、張朝陽先生及趙曉紅女士；非執行董事王國璋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江智武先生、李澍榮博士及Eric Wang先生。